

附件 1

坪山新区党员干部及相关负责人举办婚嫁喜庆事宜报告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政治面貌		
单位及职务			联系方式		
举办时间			举办事宜		
举办地点					
举办规模（单方）	参加人数		桌 数		
举办规模（双方）	参加人数		桌 数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车辆信息、首次报告方式等）					
个人承诺	本人承诺，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。 报告人（签字）：				
审核意见	单 位 意 见		上 级 意 见		
纪检监察机关 备案意见					

备注：婚礼宴请人数单方累计不超过 150 人、双方同地合办不超过 200 人（按 10 人/桌计）；

婚礼标志车队规模总数不超过 9 辆。